

米脂县第三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安全协议

甲方：米脂县第三幼儿园

乙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甲方将第三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内容：米脂县第三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。

二、施工时间：签合同后二十五天内。

三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有人身意外保险，方可进入施工现场，否则后果自负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利制止直至停工整顿。

四、乙方给甲方施工完成后，应清扫干净施工现场卫生，保持原貌。施工期间如损坏甲方物品，照价赔偿。

五、质量保障：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，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日后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工程金额：711749.00（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）

七、结算方式：按实际工程量计算，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，签合同后预付工程款的 40%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。

八、乙方在报销工程款时出具由税务局认可的统一发票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（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）：高艳娟

乙方（盖章）：黄卫康

（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）

2025 年 7 月 28 日